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预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 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5年6月24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详见2015年3月28日、2015年6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公告。

（二）2016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第十九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提案》，审议时关联董事马勇健、龚屹、洪明德、朱继宏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沈伟平、戴继雄、王德清、史剑梅表示同意。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以上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关联交易也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公司独立董事戴继雄、王德清、史剑梅对上述关联交易提案，经审核认为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以上提案为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合理的行为。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而且有利于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由于公司 2015 年资产重组，购买了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 12 家公司股权、向上海市上海农场及上海市川东农场收购部分生猪养殖资产，使得公司向关联企业采购原料和销售产品的数量相应增加。超出年初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所涉新增关联交易事项的定价原则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2015 年我公司发生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商品以及房屋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部分项目的实际发生额超出了 2015 年年初预计数，超出金额为 2483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2015 年预计 交易金额	2015 年实际 交易金额
1	上海聚能食品原料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000	27728
2	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000	2514
3	光明米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000	346
4	上海市东裕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000	80
5	上海黄海农贸总公司	采购商品	3000	24
6	上海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	采购商品	500	0
7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	采购商品	600	0
8	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采购商品	0	25626
9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采购商品	0	9339
10	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	采购商品	15000	5325
11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子公司	采购商品	10000	858
	合计		57100	71840

2、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2015 年预计	2015 年实际
----	------	------	----------	----------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
1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	销售商品	14000	8038
2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配销中心	销售商品	7000	8924
3	上海第一食品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00	1423
4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00	8512
5	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000	1263
6	上海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00	0
7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五四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	销售商品	1000	2949
8	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销售商品	0	19965
9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销售商品	0	17432
10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子公司	销售商品	20000	5868
	合计		65000	74374

3、租赁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2015 年预计 交易金额	2015 年实际 交易金额
1	上海市食品进出口公司	租赁办公场所等	360	360
2	冠生园（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场所等	0	628
3	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场所等	0	95
4	光明食品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租赁办公场所等	37	37
	合计		397	1120

（二）2016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2016 年预计 交易金额	定价原则
1	上海聚能食品原料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0000	按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2	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000	按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3	光明米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00	按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5	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采购商品	25000	按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6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采购商品	10000	按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7	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	采购商品	6000	按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8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子公司	采购商品	10000	按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合计		87000	

2、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2016 年预计 交易金额	定价原则
1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销售商品	20000	按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2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	销售商品	10000	按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4	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销售商品	10000	按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5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销售商品	10000	按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6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子公司	销售商品	20000	按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合计		70000	

3、租赁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2016 年预计 交易金额	定价原则
1	上海市食品进出口公司		360	按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2	冠生园（集团）有限公司		628	按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3	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		100	按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4	光明食品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租赁办公场所等	1000	按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合计		2088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食品销售管理，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等	实际控制人
3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配销中心	销售配送	同一控制人下企业
4	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	砂糖生产销售	同一控制人下企业
5	上海聚能食品原料销售有限公司	食品原料销售	同一控制人下企业
6	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食品生产销售	同一控制人下企业
7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乳制品生产销售	同一控制人下企业
8	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贸易	同一控制人下企业
9	光明米业有限公司	米制品生产销售	同一控制人下企业
10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	超市连锁	同一控制人下企业
11	上海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同一控制人下企业
12	上海第一食品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连锁零售	同一控制人下企业
13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同一控制人下企业
14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五四有限公司	物业出租、食品销售	同一控制人下企业
15	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销售	同一控制人下企业

三、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有国家定价的，适
合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实际成本加
合理利润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四、 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
子公司以前年度的关联交易中资信情况良好，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款

项不会形成坏帐。

五、 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双方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市场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的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充分显示公平、公正，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9日